

## 关于

### 新华资本-贵阳红星利尔广场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#### 延长存续期的临时公告（二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“新华资本-贵阳红星利尔广场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的债权转让工作仍在有序进行，之前资产管理人已收到了第一笔债权转让款并于到账次日（2017年9月12日）即向优先级委托人兑付了截止2017年9月11日（含）的全部投资收益及部分本金，但根据目前的进度仍无法在2017年9月30日之前将计划全部兑付完毕。根据《新华资本-贵阳红星利尔广场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管合同》”）第四部分第（五）条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。延长的存续期内，委托人剩余本金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仍按《资管合同》第十一部分第（六）条执行且预期投资收益按实际延长天数计算。

在本计划终止之前，资产管理人仍将继续遵循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并代表计划主张、行使各项权利。

请投资者知悉。特此公告。

资产管理人：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7日

